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772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2,006,366,31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675,155,0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6,43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72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006.866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7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675,155,0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434,97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720,11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68,661 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68,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068,661	0.75%	20,068,661	-
	合计	20,068,661	0.75%	20,068,661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068,661	6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6,434,977	-20,068,661	2,006,366,3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720,111	20,068,661	668,788,772
合计	2,675,155,088	-	2,675,155,088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岚

任岚

吴哲超

吴哲超

